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變動，李燕斌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行副行長、董事會秘書及本行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7月4日起生效。

茲提述由本行於2024年8月6日所作公告、由本行於2024年12月5日所作通函及由本行於2024年12月27日所作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本行股東已於2024年12月27日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但其董事任職資格仍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核准。因李先生的工作變動，其不能擔任執行董事，因此，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將不會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李先生亦已確認，其無任何針對本行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或申索。

於李先生辭任後，本行另一名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8條對公司秘書資格要求之聯席公司秘書黃偉超先生將繼續留任並擔任本行之唯一公司秘書。

本行藉此機會向李先生對本行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郝強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太原，2025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及王琦先生；非執行董事武燦明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